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

项目编号: JSCZ-320300-XZZR-G2025-0004

(采购包编号名称: 包 2 融雪剂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徐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5年冬季融雪盐、融雪剂物资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融雪剂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3217.4679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38.62248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请勾选!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 江苏鸿森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: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3208000043736



赵文倩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